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中央區

承辦人：林嘉茵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602

傳真：02-27203187

電子信箱：ap56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公預字第1130147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與其附件及本府112年8月24日函文各1份

(34121072_1130147320_1_ATTACH1.pdf、34121072_1130147320_1_ATTACH2.pdf、34121072_1130147320_1_ATTACH3.pdf、34121072_1130147320_1_ATTACH4.pdf、34121072_1130147320_1_ATTACH5.pdf、34121072_1130147320_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如說明四，併請依說明二、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10月15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2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數額表修正生效後，如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
- 三、復查本府為提高各機關年度因公出國計畫之執行效益，業於112年8月24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123007456號函示相關辦

華江高中 113102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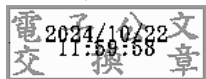
MZAA1136010290

理原則在案。

四、檢附以上行政院原函與其附件及本府112年8月24日函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主計處代決)

裝



線